

# 商标法修正案

第 5833 号法案

生效日：2009 年 1 月 21 日

## 第 1 条

1995 年 6 月 24 日，第 556 号法令中关于商标法第九条更改如下。

## 第 2 条

注册商标专有权，属于商标权人。商标权人应当请求阻止下列行为：

- a) 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
- b) 在相同或相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标志并使公众产生混淆的；
- c) 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和标志，虽与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不相似，但由于其辨识度较低，并且将会从注册商标的声誉中获得不公平的优势或将损害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的。

第一款可禁止以下行为：

- a) 将注册商标标识贴在商品或其包装上；
- b) 将注册商标标识使用在即将投放入市场的货物上，或在其服务上使用该标识；
- c) 通过使用该标识让货物进入海关区域，获得海关批准使用；
- d) 在商业、文件和广告中使用该标识；
- e)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互联网媒体上通过域名、路由器代码、关键字或其他方式，使用相同或相近似的标识并产生商业影响的。

注册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自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可以对抗第三人。

发生在商标公告后，因上述行为禁止公告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申请人有权提起赔偿诉讼。法院不能在商标登记公布之前就对申请商标的有效性作出决定。

## 第 2 条

第 556 号法令中关于第六十一条更改如下。

“第六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侵权：

- a)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使用第九条所述商标的；
- b)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使用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
- c) 销售、分销、进出口或其他方式持有或占有带有侵权商标的产品。
- d) 未经同意，将商标权人授予许可的权利扩展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 3 条

第 61 条/A 法令、第 556 号法令与 1995 年 3 月 11 日的法案一起汇编，并编号为 4128 号已更改如下。

### 《刑法》

第 61/A 条：以混淆或引用他人商标权为目的，生产、携带或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人，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两万日以下罚款。

擅自去除商品或包装上的商标标志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千日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犯罪，是由单位实施的，还应当对其采取具体的补救措施。

只有在土耳其注册的商标才能适用土耳其的《刑法》的处罚。

对上述罪行的司法调查和起诉，应根据申诉进行。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第4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第5条

本法由部长执行。